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2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205名，注册会计师1,27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1年度业务收入25.3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9.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13亿元。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30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收费总额2.88亿元；2021年年审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375.62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1年末职业风险基金1,037.68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2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梁轶男女士，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先生，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梁卫丽女士，199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梁轶男、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卫丽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梁轶男、签字注册会计师罗祥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梁卫丽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审计费用 360 万元（不含审计期间交通食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3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50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

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 18.81%。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查阅及审核，并对其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且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综上，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能够胜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相关审计成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

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